

项目编号: SSJY-CG(G)-2023034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彬州市公刘幼儿园

乙 方: 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彬州市公刘幼儿园

乙方：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彬州市公刘幼儿园游戏沙水区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彬州市公刘幼儿园游戏沙水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彬州市公刘幼儿园内

3.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肆分（¥ 626238.54 元）；

最终竣工结算，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五、付款方式

项目施工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彬州市公刘幼儿园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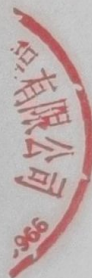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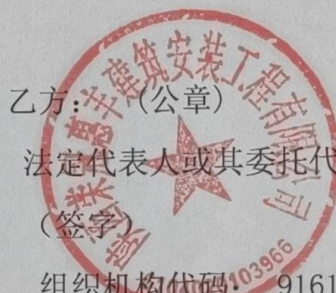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寨村光学元器件生产基地内

713700

13060357338

/

252084514@qq.com

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704070101201000133285